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黎東明
電話：03-3322101-6100
傳真：3338087
電子信箱：073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534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之執行方式，業經該部100年1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56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0年1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56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聯絡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33001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81056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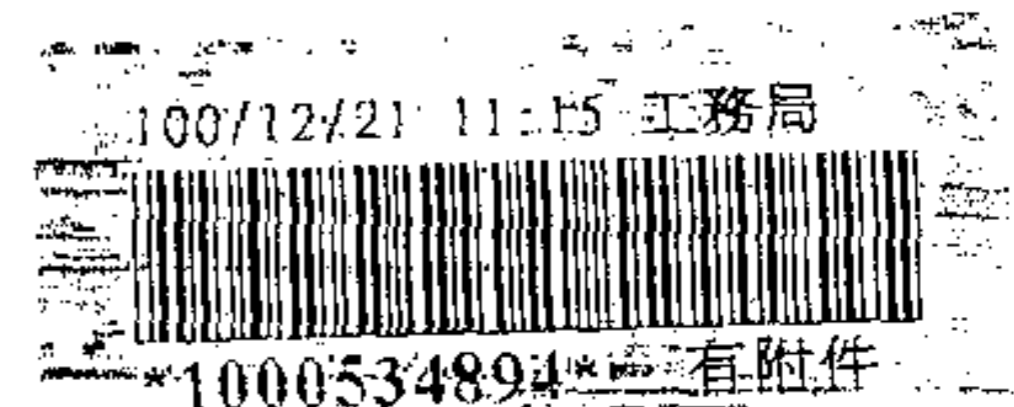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建築師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之執行方式，業經本部100年1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008105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法務部、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總務司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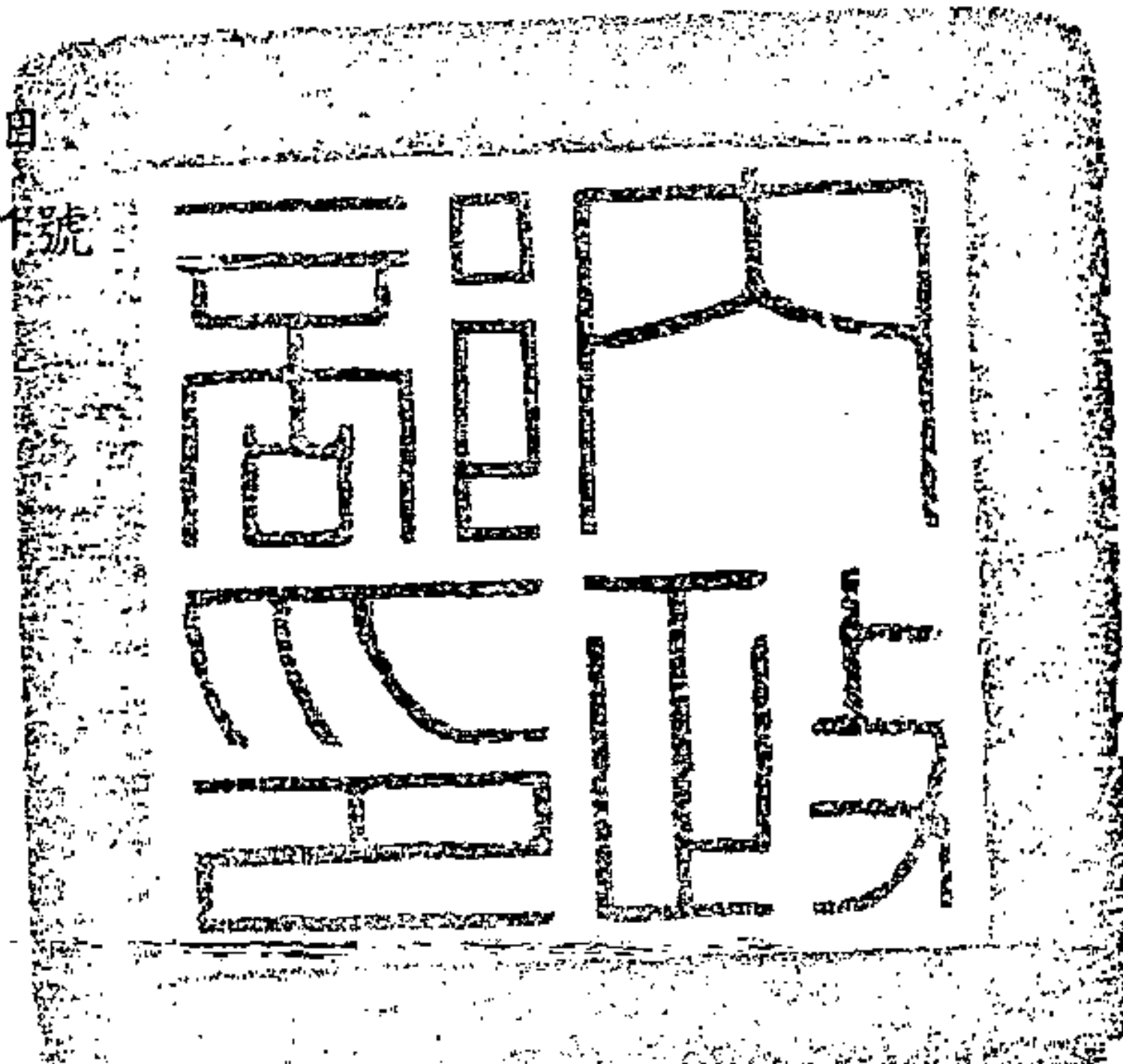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810561號



依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，不得充任建築師；已充任建築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。其執行方式，應經公立醫院相關專科醫師認定，因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建築師業務者，方有該款規定之適用，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江宜樺

裝

訂

線